

<<法研胜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研胜经>>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305

10位ISBN编号：756203530X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银河法律教育中心

页数：186

字数：2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研胜经&gt;&gt;

## 内容概要

法大考研一贯秉承注重基础与实践相结合的风格，命题首先要求考生对法学基础知识的掌握细致准确并且扎实，其次还注重考生对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小题大都以案例形式出现）。

这就意味着，大家在复习过程中一方面要对各科的知识框架有清晰的印象，能够从题目直接反映到相关知识点上；另一方面还要熟知现行法律，能够将书本知识与法律法规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

可见，法条在法大考研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对实践性很强的民法、刑法、诉讼法来说法条的作用就更无需多言了。

那么面对浩瀚无边的法律法规，大家如何取舍呢，这似乎是一个很头痛的问题——本书出版的的目的之一就是提炼出各部门法每年必考以及与重点知识密切相关的法条供大家重点复习之用。

另外，法大考研除了法条占据重要地位之外，其实有很多基础知识、主干知识与难点都是每年必考的内容，重复率非常高，抓住这些内容，就等于掌握了复习的捷径，可以为自己省去很多时间去复习其他科目或作自我调整。

因此，除重点法条外，本书还以每年的高频考点、重点考点与今年的可考考点为支撑，结合书本知识，对这些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形成高频考点的理解记忆框架，便于大家对知识进行记忆、比较与理解。

本书是《法研胜经》系列的第三部，其内容采用用重点知识点拨与表格释义相结合的设计，方便大家使用，这对于正处于重点拔高复习阶段各位考生来说，可谓是一款既便捷又实用的复习资料了。

## &lt;&lt;法研胜经&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法理学 一、法的价值（自由秩序平等）与法的价值冲突解决 二、法的效力 三、法的要素 四、法律规则的分类 五、法律原则的种类及与法律规则的比较 六、权利与义务——务必识记 七、法律关系 八、法的规范作用 九、法律解释 十、法律推理 十一、法治理论 十二、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十三、法的实施 十四、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十五、法与道德的区别

第二编 宪法学 一、宪法的特征 二、我国四次宪法修改的内容变更 三、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四、中央和特别行政区权力划分 五、宪法的分类 六、宪法的基本原则 七、宪法的创制与修改 八、宪法实施制度 九、宪法的历史 十、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 十一、国家形式 十二、行政区划 十三、单一制下分权关系的例外 十四、选举法的历次修改 十五、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十六、我国选举制度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十七、人大代表的罢免（《选举法》第44、45、46、47条） 十八、公民的基本权利 十九、特殊主体权利的保护 二十、中央国家机关体制的历史发展 二十一、议案、罢免案、质询案提出主体 二十二、任期及其责任 二十三、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 二十四、政党制度形式 二十五、我国的政党制度

第三编 刑法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刑法适用范围 三、犯罪既遂的类型 四、犯罪未遂的类型 五、犯罪中止的类型 六、共犯与犯罪形态交织 七、几种绝对死刑犯罪 八、自首与立功的区别 九、自首与坦白 十、缓刑、假释、管制与剥夺政治权利的法定义务 十一、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以（必要）条件说为理论基础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十三、犯罪主观方面 十四、共犯人及其刑事责任 十五、分则中规定的法定从重情节 十六、行刑机关及其执行范围 十七、刑事责任年龄（《刑法》第17条） 十八、分则中的重要目的犯总结 十九、过失犯总结……

第四编 刑事诉讼法 第五编 民法 第六章 懂事诉讼法学

##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法理学一、法的价值（自由秩序平等）与法的价值冲突解决1.自由：法律意义上的自由，是主体行为与法律规范的统一。

在法律上，自由意味着主体可以自主地选择和实施一定的行为，同时，这种行为又必须与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行为模式相一致。

当主体的自由被法律作为一种权利而确认后，就意味着任何人和机构都不能强迫主体去做法律不强制他做的事情；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权利主体只能在法律界定的范围内做他想做的事情。

2.秩序：主要是指社会秩序，即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

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没有秩序，这些价值的存在就会受到威胁或缺乏必要的保障，其存在也就没有现实意义了。

但秩序只是法的价值之一，而不是法的唯一价值，法的秩序价值必须与法的其他价值相协调，本身又应当体现人类道德正义，体现人权、自由和平等精神，体现公共利益和人类幸福。

当秩序本身缺乏正统性基础时，法律应当坚持法的正当性优先，而不是法的秩序性优先。

编辑推荐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重点法条、高频考点图解》为中国政法大学2010年法学考研系列用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